**神南矿业煤炭科技孵化有限公司入孵协议书**

**编号：（） 年 第号**

**甲方： 神南矿业煤炭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乙方：**

神南煤炭科技双创基地是针对煤炭型科技企业和创新团队的新型专业化孵化器（以下简称：基地）。为了保障基地的办公环境和运营秩序，提升对入驻团队的服务水平，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基地和入驻企业/团队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共赢”的原则共同签署本协议，旨在共同遵守和约束。

**第一条 双方概况**

1、甲方： 神南煤炭科技双创基地 ，基地所在地：榆林市神木县神木新村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9层，是面向社会开展煤炭科技/初创企业孵化服务，能独立承担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团队负责人/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团队不填此项）：，是一家符合进驻基地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入孵条件**

**1、基本条件**

**1）**具有强烈的创业激情、创业思想、创业技能的个人或团队。

**2）**处在种子期或成长期的创业项目。

**2、特殊条件：**

1）未取得法人资格的团队，需具有开发优势、项目来源清晰（拥有项目的合法产权），商品化、产业化和市场前景好的项目。

2）已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需产权清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机制好。

**3、其它条件：**生产、技术、工艺等先进，绿色无污染，符合国家、行业倡导方向。

**第三条 孵化基地提供的服务**

**1、基础服务：**

打造创业基地、创业苗圃、创业公寓在内的多功能服务平台，为乙方提供场地、水、电、通信、网络、会议室、展示区等必要的场地条件、办公条件及物业服务。

**2、配套服务：**

1）联系当地相关部门，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验资等代理服务。

2）提供有关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信息公布服务。

3）定期举办联谊会、沙龙等活动，引入新知识、新观念。

4）基地内部图书阅览室。

5）为创业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居住场所，降低创业者生活负担。

**3、人力资源服务：**

1）招聘：定期网络发布人才需求信息；根据企业/团队需求，定向与专业招聘平台、人才代理机构、猎头公司合作，为企业/团队引进专业人才。

2）培训：定期举办通用管理类、技术类、生产类、经营类培训；不定期根据企业/团队需求订制专项培训。

**4、增值服务：**

1）协助企业申报政府相关专项资金、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工作。

2）构建企业与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优质平台，以优质的服务、低廉的价格为入驻企业提供劳动关系、经济合同、投融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各项咨询服务。

3）定期安排路演、沙龙等活动，为创业成效显著的项目创造推广其产品的机会，促进其市场发展；同时，向风险投资机构和基金组织推荐有发展前景的孵化项目。

**5、平台服务：**

1）技术平台：依托全国科技及行业协会、科研院校、陕西技术转移中心、陕煤化研究院、神南产业“O2O”平台等资源，为入驻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2）实验室平台：开放基地相关实验室资源，实现项目产品的创意构思、设计、中试、迭代都在一个平台上完成，为创业者提供科研设施及科研合作服务。

**6、直投服务：**

基地通过自筹投资基金（种子基金）、引导社会投资(包括配套天使投资基金、民间天使投资人、政府引导基金、天使投资机构等)等方式，引导相关投资人和机构投资基地入孵的优秀项目。对通过基地审核的入孵团队，可提供3-10万的种子引导基金，并持有入孵团队5%-10%的股份（具体份额依据投资额另行商定），从而帮助创业团队解决发展初期的资金难题。

**7、市场服务：**

基地目前拥有500余家煤矿企业的客户资源，可为入孵团队提供更为精准的用户，从而达到市场反应速度更快、试错成本更低、推广效率更高目标。

**第四条 基地费用收取标准**

**1、基础服务收费标准：**

1）经乙方申请、甲方综合评审及统筹安排，确定将基地工位个或独立办公室间、面积平方米作为乙方的办公场所。

2）甲方提供的工位序列号/办公室房号为，该工位/办公室为免费/有偿使用（请打勾进行选择）。具体标准如下：

* 免费提供：办公设施（包括办公桌椅、复印机、水、电、空调、暖气、停车等）、光纤接入，实习车间、政策法务咨询、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有偿使用：指缴纳场地租金+综合管理费，场地租金为：第一年工位、办公室免费，第二年按照工位 50 元/月/个，合计元（按季度收取）；办公室 200 元/月/间，合计元（按季度收取）。

3）入驻押金    元（在孵化项目办理完退出手续后一次性退还。5人以下团队需缴纳押金1000元，5人以上团队需缴纳押金2000元，独立办公室需缴纳押金3000元）。

**2、配套服务收费标准：**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为入孵团队成员提供低价居住场所，房租 200 元/月/间，按照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员工待遇在职工食堂就餐，5元/早餐/位，15元/午餐/位，10元/晚餐/位。物业费为50元/月/单位。

**3、人力资源服务收费标准：**

1）定期免费为入孵企业提供网络人才招聘；定期免费举办通用管理类、技术类、财务类等管理课程的培训。

2）针对企业/团队的特殊人才招聘及专项辅导培训，根据具体需求，收取每次500-5000元的服务费（具体金额与团队另行商定）。

**4、增值服务收费标准：**

免费提供入孵企业相关法务、财务、投融资等基础性咨询，如需形成正式文件、法律文书、财务报告等资料，则要依照基地与相关专业机构商谈的优惠价格支付相关费用（具体费用以专业机构协议收费标准而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监督乙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2）若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终止项目的孵化：

* 创业团队负责人离开同时变更负责人重新申报创业项目，经评审审核未通过的；
* 乙方达到规定时间（双方商定）后仍未毕业的；
* 团队未按协议规定时间入驻基地并开展相关工作的；
* 团队进入基地后，未按照相关约定从事项目的运营工作，项目处于停顿状态的；
* 未经批准，随意变更与申报项目不相关的任何商业行为者；
* 不接受孵化基地日常管理的；
* 未征求基地管理办公室同意，随意接受采访且造成舆论导向歪曲现象的。

**2、甲方的义务**

为入孵团队/企业提供基础服务、配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增值服务、平台服务、直投服务、市场服务等一系列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本协议第三条 孵化基地提供的服务所含内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享受甲方提供的各项免费或优惠服务内容、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税收减免、产学研转化、企业科研人员持股比例、专项科研资金等）。

2）有权向甲方反映基地服务质量或态度等问题，并监督其改进；同时，有权对基地的日常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孵化期间，乙方有权提出提前解除与甲方的孵化关系，但必须提前1个月递交书面报告，双方签订终止孵化协议，并办理完解除孵化关系的所有手续后，方可离开。

4）乙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可申请毕业，具体条件为：

* 以孵化项目组建公司或者以孵化项目作价入股与他人合作组建公司的。
* 通过技术转移由他人实施的。

**2、乙方的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在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下合法开展各项工作。

2）爱护甲方提供的场地、住房及各类办公设施，并严格执行基地各项管理制度。

3）按时向甲方缴纳各种有偿服务费用（详见本协议第四条 基地费用收取标准）。

4）根据基地相关要求完成各种报表的填报工作，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日常管理工作。

5）入孵团队需注册公司的或已注册公司需迁入基地的，公司注册地址须为神南煤炭科技双创基地。

6）按照甲方规定，按季度上报项目进展情况相关资料。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1、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责任。

2、乙方在入孵期间，若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省市法律和政策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1项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在孵企业在孵化协议终止前需要迁出的，按照公司规定审查其是否符合毕业条件。符合毕业条件的，应准予其提前毕业，授予毕业证书，终止孵化协议；不符合毕业条件但孵化期间超过一年的，可以颁发育成证书，办理解除协议的相关手续。

4、超出企业生产经营范围，从事与高新技术项目或产品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5、在孵企业在孵化期间没有发展，无法实现预定的目标，继续孵化有困难的，可以劝其退出孵化，提前终止孵化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6、不按规定报送企业财务统计报表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且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实施原孵化计划和目标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但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 协议期限及争议解决办法**

1、本协议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协议到期后，乙方如需续签，需提前1个月重新提交入孵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孵化协议。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神南矿业煤炭科技孵化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